

垃圾分类跟踪点评

住建部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垃圾分类成效显著

核心观点:

- **住建部 15 日发布垃圾分类标志。**相比于 2008 版标准, 新标准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生活垃圾类别调整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4 大类和 11 小类, 其中厨余垃圾与湿垃圾为同称, 其他垃圾与干垃圾为同称。标准对此前各城市垃圾分类种类进行统一, 弱化各地垃圾类别差异, 确立种类标准有助于垃圾分类政策的广度延伸。
- **46 个城市垃圾分类成效显著。**根据住建部披露, 全国 46 个垃圾分类重点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53.9%, 其中上海、厦门、宁波、广州等 14 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超过 70%。以上海市为例,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新闻显示, **上海市自 6 月推进垃圾分类以来已有显著进展, 截至 10 月:** 1) 可回收物回收量 5960 吨/日 (同比增长 4.6 倍), 湿垃圾分出量约 8710 吨/日 (同比增长 1 倍), 干垃圾处置量低于 1.48 万吨/日 (同比下降 33%), 有害垃圾分出量 1 吨/日 (同比增长九倍多); 2) 已建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13998 个, 中转站 181 个, 大型集散场 9 个。**上海市还将加大湿垃圾处置产能建设, 将湿垃圾处理提高到 11630 吨/天, 年内建成 2 座湿垃圾资源化项目, 新开工一座湿垃圾资源化项目。2022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 **237 个地级以上城市已启动垃圾分类, 部分城市垃圾分类立法加速。**2019 年 6 月住建部发布垃圾分类通知要求 46 个重点城市到 2020 年底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2019 年起全面启动, 2025 年底前基本建成。截至目前, 我国 23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已启动垃圾分类, 其中全国 30 个城市已经出台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16 个城市将垃圾分类列入立法计划。就政策维度来看, 多地垃圾分类政策纳入对个人、企业、网点的惩罚措施, 部分城市纳入征信系统, 垃圾分类惩罚加严也将保障政策顺利推进。
- **垃圾分类提振固废全产业链。**我们认为整个固废产业链 (包括环卫、再生资源、垃圾焚烧等) 的高景气度在未来几年仍将维持, 且固废产业链中报已经表现出良好的业绩增长、现金流优于工程业务。同时我们认为不用过于纠结垃圾分类的实施难度等问题, 更应关注如此高规格的政策力度所带来的收费制度的变革。短期而言垃圾分类有望带来以下投资机会: 1) 以垃圾分类为主的垃圾分拣等处理设施及相配套环卫设备的增量需求 (龙马环卫、中国天楹); 2) 国内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溢价 (中再资环)、餐厨垃圾 (湿垃圾) 处置需求爆发 (维尔利); 3) 拥有产业园模式的垃圾焚烧企业 (瀚蓝环境等)。
- **风险提示。**政策出台、执行力度不及预期; 工程施工进度低于预期; 设备采购进度不及预期; 处置产能利用率不足。

行业评级

买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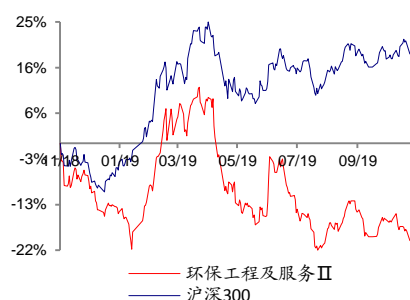
前次评级

买入

报告日期

2019-11-18

相对市场表现



分析师:

郭鹏



SAC 执证号: S0260514030003



SFC CE No. BNX688



021-60750631



guopeng@gf.com.cn

分析师:

许洁



SAC 执证号: S0260518080004



SFC CE No. BNU965



021-60750631



xujie@gf.com.cn

相关研究:

环保行业深度跟踪:混改类公司 2019-11-17

融资条件改善, 关注国祯、碧水源等

环保行业事件点评:生态环保 2019-11-14

项目资本金比例可降低, 融资改善持续发生

环保行业深度跟踪:板块业绩 2019-11-10

反转趋势明确, 关注融资改善进度

联系人:

姜涛

shjiangtao@gf.com.cn

重点公司估值和财务分析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货币	最新 收盘价	最近 报告日期	评级	合理价值 (元/股)	EPS(元)		PE(x)		EV/EBITDA(x)		ROE(%)	
							2019E	2020E	2019E	2020E	2019E	2020E	2019E	2020E
国祯环保	300388.SZ	CNY	9.80	2019.10.29	买入	11.05	0.48	0.58	20.40	16.80	14.33	13.44	9.0%	9.9%
联美控股	600167.SH	CNY	12.52	2019.10.31	买入	13.30	0.72	0.86	17.33	14.58	11.82	9.07	22.1%	21.5%
碧水源	300070.SZ	CNY	7.41	2019.9.25	增持	8.60	0.43	0.50	17.06	14.90	12.22	10.61	6.8%	7.2%
龙马环卫	603686.SH	CNY	10.33	2019.10.29	买入	13.30	0.67	0.83	15.53	12.46	7.49	7.08	10.2%	11.3%
瀚蓝环境	600323.SH	CNY	17.37	2019.10.28	买入	21.52	1.20	1.44	14.53	12.07	10.23	8.83	13.6%	14.0%

数据来源: 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备注: 表中估值指标按照最新收盘价计算

广发证券环保及公用事业研究小组

- 郭 鹏：首席分析师，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硕士，2015年、2016年、2017年新财富环保行业第一名，多年环保、燃气、电力等公用事业研究经验。
- 邱长伟：资深分析师，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金融硕士，厦门大学自动化系学士，2015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许 浩：资深分析师，复旦大学金融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张 淼：研究助理，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学学士，2018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姜 涛：研究助理，武汉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2019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广发证券—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 买入：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10%以上。
- 持有：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10%~+10%。
- 卖出：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10%以上。

广发证券—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 买入：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15%以上。
- 增持：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5%-15%。
- 持有：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5%~+5%。
- 卖出：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5%以上。

联系我们

	广州市	深圳市	北京市	上海市	香港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号广发证券大厦35 楼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 31层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 街2号月坛大厦18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 大道8号国金中心一 期16楼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11号永安中心14楼 1401-1410室
邮政编码	510627	518026	100045	200120	
客服邮箱	gfyf@gf.com.cn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制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为“广发证券”。本报告的分销依据不同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由广发证券于该国家或地区的具有相关合法合规经营资质的子公司/经营机构完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分销。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具备香港证监会批复的就证券提供意见（4号牌照）的牌照，接受香港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分销。

本报告署名研究人员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分析师资质信息和香港证监会批复的牌照信息已于署名研究人员姓名处披露。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与本报告中提及的公司寻求或正在建立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因可能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而对本报告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投资者不应仅依据本报告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本报告署名研究人员、联系人（以下均简称“研究人员”）针对本报告中相关公司或证券的研究分析内容，在此声明：（1）本报告的全部分析结论、研究观点均精确反映研究人员于本报告发出当日的关于相关公司或证券的所有个人观点，并不代表广发证券的立场；（2）研究人员的部分或全部的报酬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所述特定分析结论、研究观点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研究人员制作本报告的报酬标准依据研究质量、客户评价、工作量等多种因素确定，其影响因素亦包括广发证券的整体经营收入，该等经营收入部分来源于广发证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

本报告仅面向经广发证券授权使用的客户/特定合作机构发送，不对外公开发布，只有接收人才可以使用，且对于接收人而言具有保密义务。广发证券并不因相关人员通过其他途径收到或阅读本报告而视其为广发证券的客户。在特定国家或地区传播或者发布本报告可能违反当地法律，广发证券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以允许于该等国家或地区传播或者分销本报告。

本报告所提及证券可能不被允许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内出售。请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能会波动，因此投资回报可能会有所变化，过去的业绩并不保证未来的表现。本报告的内容、观点或建议并未考虑任何个别客户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投资建议。本报告发送给某客户是基于该客户被认为有能力独立评估投资风险、独立行使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相应风险。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广发证券认为可靠，但广发证券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广发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如有需要，应先咨询专业意见。

广发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广发证券的立场。广发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员或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其客户或自营交易部门提供与本报告观点相反的市场评论或交易策略，广发证券的自营交易部门亦可能会有与本报告观点不一致，甚至相反的投资策略。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无需另行通告。广发证券或其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相关董事、高级职员、分析师和员工可能拥有本报告所提及证券的权益。在阅读本报告时，收件人应了解相关的权益披露（若有）。

本研究报告可能包括和/或描述/呈列期货合约价格的事实历史信息（“信息”）。请注意此信息仅供用作组成我们的研究方法/分析中的部分论点/依据/证据，以支持我们对所述相关行业/公司的观点的结论。在任何情况下，它并不（明示或暗示）与香港证监会第5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有关联或构成此活动。

权益披露

(1) 广发证券（香港）跟本研究报告所述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并没有任何投资银行业务的关系。

版权声明

未经广发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者承担。